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
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特別交易

及

寄發有關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特別交易；

及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清洗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清洗通函」)、中國興業太陽能
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就以下事項(其中包
括)發出的聯合公告：認購事項與清洗豁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
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關於延遲寄發清洗通函的公告，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更新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
清洗通函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特別交易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金(「同意金」)與現金代價(「現金對價」)。最近,本公司發現持有離岸債券未償還本金的一小部分的債券持有人亦持有股份。持有本金總額約769萬美元(佔未償還離岸債券的約1.79%(按本金價值))的三名債券持有人也持有279,3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3%)。其中兩名債券持有人(也是本公司股東)是高資產淨值個人,其中之一為投資銀行,而所有該等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其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與最終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一致行動各方,且並無關聯。

約89萬美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0.46%)將用於向同時亦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與同意金。支付同意金和向債券持有人分配現金代價不可延展至所有股東,並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這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只要該等同時亦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相關連(「特殊交易」)。

上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需要執行人的同意才能進行。執行人同意(如獲得批准)之條件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特別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正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尋求有關特別交易的同意。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

倘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執行人未同意特別交易;則在此情況下,認購事項與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

寄發清洗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包含(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呈之建議；(iii)創越融資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呈之意見書；(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清洗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週四中午12時正舉行，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示

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清洗豁免與特別交易。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